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人〔2014〕5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鼓励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设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同意，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实施办法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校对：李郁风 录入：徐榕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工作,充分发挥基金资助在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参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是校内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经费或补充经费。旨在资助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促使他们在科研工作中完成创新研究,并迅速成长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复合型、战略型和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自筹经费,列入学校财政年度预算。接受国内外各种机构、团体、单位或个人的捐赠。

第四条 基金资助通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坚持科学、公正、竞争、择优的评审原则。

第二章 资助形式

第五条 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形式分为科研启动金和面上资助。科研启动金是学校为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当

年提供博士后科研启动资金 3 万元；面上资助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补充经费。

第六条 面上资助比例为当年在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资助等级分两档，一等资助 5 万元，二等资助 3 万元。

第七条 根据全年进站总人数和资助计划，安排每批的资助人数和资助等次的人数。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申报评审的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第九条 申请基金资助的必须是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面上资助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第二年方可申请，每站只能获得一次面上资助。

第十条 面上资助项目每年评审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校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申请者认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提交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填写内容要真实，申报的项目创新点要突出，并将一些重要的成果或奖励（复印件）附后。

第十二条 凡申报项目内容属涉密的，须在涉密栏目内标注。属学科交叉的，须注明学科交叉研究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和二级学

科。

第十三条 申请者需经合作导师同意及本人签名。合作导师要对申请者《申请书》中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知识产权问题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申报项目在学术思想上的创新、特色，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评议，对预期成果实现的可能性给予评价。

第十四条 设站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申报工作，依据要求，对申请者的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后向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报送。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五条 基金资助实行同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按学科分组。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根据学科分组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学科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依据《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参考标准》，对申请者申报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实行百分制，按分列的项目权重评分，总分即是个人的成绩。

第十七条 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按学科组汇总专家评审结果，以返回评审结果的专家打分的平均数对每一学科组申请者进行排序。

第十八条 根据本期应资助人数的比例，按申报人数分配各学科组资助的名额，四舍五入取整。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基金资助所报项目，应为本人承担。申报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申请人有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和知识产权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得资助；已经获得资助的，撤消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予以通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资助金获得者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使用资助金。

第二十一条 资助金的开支范围包括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获资助者出站时，将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项目总结报告报所在流动站，流动站每年十一月底之前将本单位获面上资助者的项目总结报告及取得的成果情况，汇总后报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获资助项目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申请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并书面报告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收回原渠道，项目申请人取消后续申请资格。

第二十四条 项目计划实施结束后，项目申请人应及时清理历年收支帐目，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结

题报告书》(格式见附件)一式三份,两份报送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一份存财务部门。

第二十五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如未能按期结题,不得出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